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9〕8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24 线 高要大顶岗至金洲桥段路面 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肇庆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国道324线高要大顶岗至金洲桥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（修编）的请示》（肇交基〔2018〕45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国道G324线高要大顶岗至金洲桥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位于肇庆市高要区，起点位于国道G324线高要大顶岗

(K1077+425)，沿旧路由南往北，经过鹿洲村、长坑村、长亨码头，终点位于金利镇金洲桥（K1083+265），路线长5.84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3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7.5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，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改造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1802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16日印发
